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

0920098083

編號：109-4

新竹分署受理違反防疫規定案件，竹苗區移送 執行首例 30 萬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針對竹苗地區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之規定，遭該管衛生局裁處罰鍰之案件，已建立聯繫窗口加速案件移送並分案執行。今日(109.3.31)已受理竹苗區首件因逾期未繳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而遭移送執行者，該名義務人係泰國籍女性，也是新竹分署受理之首件因違反防疫規定未繳納罰鍰而遭移送執行之案件。

該名義務人係今(109)年3月18日自泰國入境台灣，依規定應於苗栗縣頭份市之指定住所居家檢疫14日至同年4月1日止，惟其竟於同年3月22日即與友人擅離居家檢疫點而至台北，雖其餘同日下午即返回苗栗，仍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員警前往查證，違規屬實，遭裁處30萬元之罰鍰，新竹分署於受理當日迅速分案後立即發文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巡署等境管機關限制其出境、出海，並將於其居家檢疫期滿後採取進一步之執行動作，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

新竹分署表示，依據轄區內衛生局通報之數據，因違反

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有關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趴趴走等被裁罰者，苗栗縣有 6 件，已繳納 4 件共計 4 萬元，尚有 2 件共計 60 萬元未繳納(包含已移送 1 件 30 萬元);新竹市有 11 件，已繳納 5 件共計 35 萬元，尚有 6 件共計 75 萬元未繳納;新竹縣目前僅裁罰 1 件即首例被罰最高額 100 萬元引起社會矚目之林東京案件，目前尚未繳納。如逾期不繳納者，將透過聯繫窗口儘速移送新竹分署依法強制執行，發動扣押財產，必要時採取限制出境、出海，甚至向法院聲請予以拘提管收等強制執行作為，以遏止民眾恣意違規，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新竹本分署呼籲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避免受罰，針對已移送執行之案件，也將採取迅速且強力執行手段，以收懲儆之效，並維護社會公義。